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财字〔2020〕16号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关于 2020 年提高 预算执行进度及盘活存量资金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预算执行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今年在预算大幅压减的情况下，各部门要坚决落实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盘活存量资金。结合中国科学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要求及研究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研究所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及盘活存量资金的方案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课题预算执行的管理

各项目（课题）预算执行要注重计划性和均衡性原则，每年 6 月底、9 月底的预算执行计划不得低于序时进度。

2020 年度预算执行目标须达到 100%。根据财政部要求，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如有结余将收回。其中财政拨款包括全口径预算，即不仅包括当年院拨财政经费，也应包括各单位转拨的财政项目经费及项目往年结余的财政经费。

二、存量资金的管理

根据中科院相关规定，我所以课题组为单位，按照“收入不减、结余不增”的原则，盘活存量资金。2020 年盘活存量资金方案调整为：课题组经费余额与年度经费收入挂钩，鼓励课题组保持合理的余收比（80%以下）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档次	经费余额/当年收入比值区间	经费余额减少	经费余额增加	备注
1 档	80%及以下	100%	100%	对余收比小于或等于 80%的课题组，无论经费结余增减，均按 100%比例返还管理费。
2 档	80%–150%	100%	80%	对余收比 80%–150%的课题组，经费结余减少的，按 100%比例返还管理费；经费结余增加的，按 80%返还管理费。
3 档	高于 150%的	80%	50%	对于余收比高于 150%的课题组，经费结余减少的，按 80%比例返还管理费；经费结余增加的，按 50%返还管理费。

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|